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7815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許方如

林家楷

被告 許維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零柒佰柒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點二九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貸款契約在卷可稽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9月2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30萬元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

01 影本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、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等件為證，
02 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
03 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04 四、從而，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
05 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6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7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08 假執行。

09 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12 法 官 李宜娟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15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
16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18 書記官 沈玟君

19 計 算 書

20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1 第一審裁判費	1,110元	
22 合 計	1,110元	